

东丽区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书

征收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被征收人：刘东莲、刘东升、刘东芳、刘东香、刘东芬、刘东菊、刘东超

天津市人民政府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作出《关于东丽区 2026 年第六批土地征收项目的批复》（津规资源准函〔2026〕79 号）批准同意开展土地征收，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系该项目土地征收主体。该项目征收共涉及 27 名土地使用权人，其中有 2 名使用权人不涉及补偿，24 名使用权人已获得补偿安置，剩余 1 名使用权人未签订安置补偿协议。

被征收人系刘临城（已故）法定继承人。刘临城在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泥窝村 1 区 126 号拥有一处宅基地，并于 2002 年 4 月取得东丽集用（2002）字第 00714 号集体土地使用证，地号为 <10>-11，使用类型为批准拨用宅基地，使用权面积 167 平方米；房屋总计 171.51 平方米，其中主房 56.84 平方米，附房 67.24 平方米，2002 年后外跨房 103.61 平方米。

因被征收人对补偿标准不认可，被征收人未能与征收人签订征地房屋补偿安置协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征收人应当对被征收人予以补偿安置。生效的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25）津 0110 行初 8 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津 03 行终 208 号《行政赔偿判决书》，已经充分保障了被征收人的补偿安置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天津市征收土地工作程序》第十一条等法律规定，结合生效行政赔偿判决书确定的内容，征收人作出补偿安置决定如下：

由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履行上述生效判决，向被征收人支付房屋补偿 951182 元，宅基地上树木损失 6000 元，一次性搬家费 1000 元，拆迁奖励 18092 元，合计 976274 元。

本决定书将依法送达。如无法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的，将依法采用公告方式送达，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

被征收人如不服本补偿决定，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件：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5）津03行终208号《行政赔偿判决书》



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
2026 年 5 月 6 日

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行政赔偿判决书

(2025)津03行终208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东莲,女,公民身份号码120110****
*****0929,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东升,男,公民身份号码120110****
*****001X,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东芳,女,公民身份号码120110****
*****0346,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东香,女,公民身份号码120110****
*****0328,汉族,住天津市津南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东芬,女,公民身份号码120110****
*****0340,汉族,住天津市东丽区*****。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东菊,女,

公民身份号码 110108*****6347，汉族，住天津市南开区***
*****。

上诉人（原审原告）刘东超，男，1967 年 4 月 25 日出生，
公民身份号码 120107*****4530，汉族，住天津市津南区***
*****。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
住所地天津市东丽区先锋东路 16 号。

法定代表人高蕴浩，主任。

委托代理人孙旺，该街道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庞津川，泰和泰（天津）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刘东莲、刘东升、刘东芳、刘东香、刘东芬、刘东菊、
刘东超诉被上诉人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新立街道办事处（以下
简称新立街道办事处）确认拆除房屋行为违法及行政赔偿一案，
不服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2025）津 0110 行初 8 号行政赔偿判
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
现已审理终结。

一审法院经审理查明，七原告之父刘临城（七原告自述于
2005 年去世）在天津市东丽区泥窝村 1 区 126 号拥有一处宅基地，
并于 2002 年 4 月取得东丽集用（2002）字第 00714 号《集体土
地使用证》，地号为<10>-11，使用类型为批准拨用宅基地，使用
权面积 167 平方米。根据原告提交的 2001 年东丽区农村常住人口

住房调查表载明，该户户主为刘临成，住房3间（单层），建筑面积59平方米，附属房屋1间，建筑面积8平方米，住房占地面积166平方米。根据原告提交两份2012年泥窝村民房调查表载明，此处有两处房屋，分别为编号12-1-31与编号12-1-32。庭审中原告自述编号12-1-31系拆除原来部分老土房翻建而成，编号12-1-32与编号12-1-31相邻，在其北面。

2024年9月13日，案外人天津都市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被告委托出具鉴定结论：根据现场查勘情况，依据国家相关技术规范 and 鉴定标准，经综合分析认为，由于东丽区泥窝村（刘林成已故）住房墙体存在多处开裂、损坏情况，屋盖结构亦存在多处缺损、下挠等损坏现象，上部承重主体结构已不能满足安全使用要求，房屋整体处于危险状态，故该房屋危险性等级评为D级，建议措施为该房屋因年久失修，损坏较为严重，适修性差，加固难度大，在综合比较经济指标和社会影响后，可以考虑拆除重建。

2024年9月14日，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在案涉房屋张贴通知，通知七原告：坐落在天津市东丽区泥窝村1区126号房屋经天津都市检测技术公司鉴定报告，已确定为危房，已无法正常使用。现通知其务必于2024年9月24日前自行排除危险，并立即拆除，逾期将依法强制拆除。

2024年10月11日，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将案涉房屋拆除。

2025年1月6日，原告刘东莲提起行政诉讼，请求：1. 确认

被告强行拆除原告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泥窝村 1 区 126 号的房屋违法；2.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共计 16568000 元，赔偿项目包括：（1）判令被强行拆除的房屋按当地市场价 2 万元/平方米赔偿，土房 70 平方米 $\times$ 2 万元/平方米=140 万元，砖房 180 平方米 $\times$ 2 万元/平方米=360 万元；（2）院落空地 200 平方米 $\times$ 2 万元/平方米=400 万元，前院使用空地面积 200 平方米 $\times$ 2 万元/平方米=400 万；（3）赔偿原告 1982 年 39 棵树（有复印件）+后 161 棵树=200 棵树 $\times$ 2000 元/棵=40 万元；（4）按照国家拆迁政策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每人按 30 平方米 $\times$ 5 口人=150 平方米 $\times$ 2 万元/平方米=300 万元；（5）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房屋租赁费（自 2018 年到 2024 年底约 2000 元/月，共 168000 元）；3. 本案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由被告承担。

另查明，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曾于 2024 年 1 月 17 日收到原告刘东莲提交的《房屋征收赔偿补偿申请书》。2024 年 3 月 13 日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赔偿补偿申请书〉答复书》，并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向原告刘东莲直接送达，后原告刘东莲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4 年 8 月 29 日，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津 03 行初 62 号行政裁定，驳回原告刘东莲的起诉。后原告刘东莲上诉至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2024 年 12 月 11 日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津行终 268 号行政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案涉房屋系在该案二审期

间拆除并经高院合议庭现场确认。

再查明，2025年3月14日，被告向七原告及案外人刘燕、杨玉川、杨凯雯作出《行政补偿决定书》，载明“刘临城（已故）位于天津市东丽区泥窝村1区126号的房屋于2024年10月11日被我单位拆除，现我单位作出补偿决定，您可以从以下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作为补偿：一、还迁安置补偿，（一）提供还迁安置房屋，经查，上述房屋主房面积56.84平方米，附房面积11.47平方米，2002年后外跨房103.2平方米。刘临城（已故）、刘东莲、刘燕、杨玉川、杨凯雯的户籍均登记在该房屋地址。《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问答》第六条规定：‘房屋的建筑面积、安置面积、还迁面积如何核定？答：（二）安置面积，根据核定的住房建筑面积，按照‘主房拆一还一、附房拆二还一’的原则核算出的面积即为安置面积。（三）还迁面积，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人员，以合法住所和共同居住人员为基本家庭单位，核定的住房安置面积超过人均30平方米的，该面积即为住房还迁面积。核定的住房安置面积不足人均30平方米的，按人均30平方米核定住房还迁面积，还迁面积与安置面积的差额部分每平方米收取1000元土建成本。’第十三条规定：‘一户多个户口簿或多户一个户口簿如何安置？答：按照户口合并、房屋合并的原则，合并选房’。依据上述规定，刘临城（已故）、刘东莲、刘燕、杨玉川、杨凯雯应作为一户合并安置。上述房屋

的安置面积为 62.58 平方米($56.84 \text{ 平方米} \times 1 + 11.47 \text{ 平方米} \div 2$)。因刘临城（已故）不具备泥窝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刘东莲、刘燕、杨玉川、杨凯雯均具备泥窝村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上述房屋的住房安置面积不足人均 30 平方米，则还迁面积应为 120 平方米（ $4 \text{ 人} \times 30 \text{ 平方米/人}$ ）；还迁面积与安置面积的差额为 57.42 平方米（ $120 \text{ 平方米} - 62.58 \text{ 平方米}$ ），该部分需缴纳土建成本 57420 元（ $57.42 \text{ 平方米} \times 1000 \text{ 元/平方米}$ ）。综上，我单位将提供面积不超过 120 平方米的还迁安置房屋。（二）支付临时过渡费，《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问答》第二十四条规定：‘搬迁户能享受哪些货币补偿？（三）按主房 500 元/间/月，附房 250 元/间/月给予临时过渡费（上打租）’。据此规定，上述房屋每月应获得的临时过渡费为 2182 元（ $56.84 \text{ 平方米} \times 33.33 \text{ 元/平方米} + 11.47 \text{ 平方米} \times 25 \text{ 元/平方米}$ ）。《新立新市镇还迁政策问答》第三十二条规定：‘租房费如何核算？答：租房费发放到抓取还迁楼房门牌号生效日起后延三个月为止’。依据上述规定我单位决定按照每月 2182 元的标准支付自上述房屋拆除之日即 2024 年 10 月 11 日起至抓取还迁楼房门牌号生效日起后延三个月为止的临时过渡费。如因个人原因拒绝还迁，临时过渡费自我单位提供还迁安置房屋之日起停止计发。（三）其他补偿，此外，依据拆还补偿惯例，上述房屋 2002 年后外跨房可以获得 20640 元（ $103.2 \text{ 平方米} \times 200 \text{ 元/平方米}$ ）。

二、货币安置补偿，依据新立新市镇还迁政策相关规定，货币安置按照主房安置面积以每平方米 8000 元的价格标准进行安置补偿。《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问答》第六条规定：‘房屋的建筑面积、安置面积、还迁面积如何核定？答：（三）还迁面积，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人员，以合法住所和共同居住人员为基本家庭单位，核定的住房安置面积超过人均 30 平方米的，该面积即为住房还迁面积。核定的住房安置面积不足人均 30 平方米的，按人均 30 平方米核定住房还迁面积，还迁面积与安置面积的差额部分每平方米收取 1000 元土建成本。’依据上述规定，上述房屋可以获得的货币安置补偿应为 902580 元（120 平方米 × 8000 元/平方米 - 57.42 平方米 × 1000 元/平方米）。”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拆除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泥窝村 1 区 126 号房屋是否合法，七原告主张的具体赔偿请求是否具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根据《东丽区整体村域房屋拆还迁规定》第六条规定，街乡为本辖区房屋拆还迁工作的责任主体，负责房屋拆还迁和人员资格界定等工作，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为本案适格主体。对于被告拆除房屋的行为，被告提交了《新立街道办事处机构职能和设置》《房屋鉴定报告》《通知》等证据以证明其系因排除安全隐患对案涉房屋予以拆除。根据《天津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

定，危险房屋发生倒塌或者存在倒塌危险的，房屋所有人应当立即避险、排险，并及时向房屋所在地的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区县房屋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到现场查勘，并将危险房屋发生倒塌或者存在倒塌危险的情况及时上报区人民政府，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进行紧急避险、排险。案涉房屋系被告拆除，《房屋鉴定报告》系被告单方委托，鉴定结论为房屋危险性等级评为D级，建议措施为该房屋因年久失修，损坏较为严重，适修性差，加固难度大，在综合比较经济指标和社会影响后，可以考虑拆除重建。在明确涉案房屋存在危险性且原告未自行展开修缮、重建的情况下，实际上本案被诉拆除行为是一个强制拆除的程序。对于拆除危房的程序，《天津市房屋安全使用管理条例》《天津市危险房屋管理办法》均无明确的程序性规定，故仍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相关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第三十六条规定，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第三

十七条规定，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第四十四条规定，对违法的建筑物、构筑物、设施等需要强制拆除的，应当由行政机关予以公告，限期当事人自行拆除。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拆除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强制拆除。本案中，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张贴《通告》仅原告刘东莲一人看到，而房屋所有权人为七原告之父刘临城（已故），对于本案其他权利人亦未进行通知、送达，未充分保障其他权利人陈述、申辩的权利。被告拆除的依据仅为《房屋鉴定报告》，未作出相应的具有公示效力的决定，亦未履行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公告程序，未告知原告救济途径。因此，被告拆除案涉房屋的行为程序违法。

关于七原告主张的具体赔偿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因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按照直接损失给予赔偿。本案中，原告的直接损失应当包括房屋的损失、室内物品损失及其他因拆除行为造成的直接财产损失。本案

赔偿请求系因被告违法强制拆除房屋引发的行政赔偿，案涉宅基地使用权人刘临城（已故），根据全面赔偿原则，为充分保障七原告的应有份额，以及在七原告均未得到相应补偿安置利益的情形下，应当将案涉房屋作为一个整体在本案中一并予以解决。

对于原告主张的房屋损失。原告主张的房屋包括土房 70 平方米、砖房 180 平方米。被告主张案涉房屋主房面积 56.84 平方米、附房面积 11.47 平方米，2002 年后外跨房 103.2 平方米。2002 年七原告之父刘临城取得的集体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为 167 平方米，根据原告提交的 2001 年东丽区农村常住人口住房调查表记载，刘临城（已故）户拥有住房 3 间（59 平方米），附属房屋 1 间（8 平方米），均为单层，住房占地面积为 166 平方米。2012 年被告在对辖区内房屋现状进行调查时制作了原告提交的证据 5、6，该组证据载明，该处有两处院落，分别为编号 12-1-31 与编号 12-1-32。庭审中原告自述编号 12-1-31 系拆除原来部分老土房翻建而成，编号 12-1-32 与编号 12-1-31 相邻，在其北面。编号 12-1-31 的调查表显示该处院落东西长 12.3 米，南北长 17.5 米，北面房屋面积为 67.65 平方米（12.3 米×5.5 米），东西两侧房屋共计为 103.2 平方米（4.3 米×12 米×2）。编号 12-1-32 的调查表显示该处院落东西长 11.6 米，南北长 8.6 米，北面房屋面积为 56.84 平方米（11.6 米×4.9 米）。上述调查表均有原告刘东莲签字确认，可以反映被拆前房屋现状。对于原告刘东升要

求恢复原状的赔偿请求，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 10-12，可以证明该处集体土地已完成征收，无恢复原状的现实条件，故仍应通过本案货币赔偿以弥补其合法损失。

对于上述房屋赔偿标准，原告主张按照周边房屋市场价 2 万元/平方米进行赔偿但未提供相应依据，被告作出补偿决定认为应按照《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问答》等同片区拆还迁政策补偿标准予以补偿，该处房屋坐落泥窝村集体土地，原告主张按照 2 万元/平方米标准予以赔偿明显过高，被告主张按照片区统一适用的拆还迁标准予以补偿较为公平。被告认定上述房屋主房面积 56.84 平方米，附房面积 11.47 平方米，2002 年后外跨房面积 103.2 平方米。根据两处民房现状调查表、集体土地使用证、原告提交的照片、《房屋鉴定报告》中照片综合比对，并结合庭审双方陈述，可以认定编号 12-1-32 房屋及院落（合计 99.76）完全位于集体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内（167 平方米），编号 12-1-31 中与编号 12-1-32 相邻的北侧房屋部分面积（67.24 平方米=167 平方米-99.76 平方米）均位于集体土地使用证证载面积内（167 平方米），根据院落布局认定为附房较为公平，故案涉证载宅基地内主房面积为 56.84 平方米，附房面积为 67.24 平方米，2002 年后外跨房面积为 103.61 平方米。被告对该处宅基地主房面积认定准确，对附房面积及 2002 年后外跨房面积认定存在错误，予以纠正。根据《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补偿安

置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问答》第六条规定：“房屋的建筑面积、安置面积、还迁面积如何核定？答：（二）安置面积，根据核定的住房建筑面积，按照主房拆一还一、附房拆二还一的原则核算出的面积即为安置面积。（三）还迁面积，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人员，以合法住所和共同居住人员为基本家庭单位，核定的住房安置面积超过人均 30 平方米的，该面积即为住房还迁面积。核定的住房安置面积不足人均 30 平方米的，按人均 30 平方米核定住房还迁面积，还迁面积与安置面积的差额部分每平方米收取 1000 元土建成本。”本案中，七原告仅有原告刘东莲具有集体组织成员资格，被告认定该户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为四人（包括原告刘东莲），住房还迁面积应为 120 平方米，并依据新立新市镇还迁政策相关规定，货币安置按照主房安置面积以每平方米 8000 元的价格标准进行安置补偿，予以照准。因主房、附房面积存在纠正，差额部分即需缴纳的土建成本应调整为 29540 元 $\{[120 \text{ 平方米} - (56.84 \text{ 平方米} + 67.24 \text{ 平方米} \div 2)] \times 1000 \text{ 元/平方米}\}$ ，上述房屋可以获得的货币赔偿为 930460 元 $(120 \text{ 平方米} \times 8000 \text{ 元/平方米} - 29540 \text{ 元})$ 。对于外跨房部分即无证房屋部分，被告主张按照依据拆还补偿惯例，可获得 200 元/平方米补偿，即 20722 元 $(103.61 \text{ 平方米} \times 200 \text{ 元/平方米})$ ，予以照准。以上全部房屋损失共计 951182 元。

对于原告主张的赔偿院落空地的赔偿请求，因房屋集体土地

使用证证载土地使用权类型为批准拨用宅基地，土地所有者为天津市东丽区新立街泥窝村，对于院落空地赔偿缺乏事实根据，不予支持。

对于原告主张的树木损失。原告提交 1982 年其父刘临城（已故）的《天津市林木所有证》，证载树木 39 棵，但并不能证实树木位置，从原告提交照片可以看出宅基地院落内有高大槐树 3 棵且胸径明显超过 20 厘米，但原告主张损失树木为 200 棵，缺乏依据，不予支持。对于院内 3 棵树木，原告主张赔偿标准为 2000 元/棵，依据《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还迁政策问答》，宅基地上树木胸径 10 公分以上补偿标准一般不超过 120 元，而根据《天津市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国槐胸径在 11 厘米-20 厘米之间，补偿标准为 450-1800 元，胸径大于 20 厘米，每增加 1 厘米，增加 250 元，对于原告主张赔偿标准为 2000 元/棵，较为合理，予以照准，故应赔偿宅基地上树木损失 6000 元。

对于原告主张的房屋租赁费损失。根据原告提交照片，房屋至少自 2022 年即不具备居住条件，对于原告该主张，不予支持。对于原告主张的律师费、交通费损失，因七原告未聘请律师，且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其损失，不予支持。另外，依据《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还迁政策问答》中：“搬迁户能享受哪些货币补偿？（一）按规定时间拆迁的，以拆迁协议为单位给予一次性搬家费 1000 元；（二）电话迁移费每部 200 元；空调移机费每台 200 元；

有线电视费 240 元；（三）按主房 500 元/间/月，附房 250 元/间/月给予临时过渡费（上打租）；（四）在规定的时间内，将拆迁范围内的建筑物中物品腾空，具备拆除条件的，按安置面积 200 元/平方米给予奖励，逾期不予奖励；（五）领取货币补偿资金的时间为：拆迁补偿协议签订后，原有房屋按规定时限腾空，达到拆除标准并验收合格后。”本案中，案涉房屋拆除时，原告房屋内多年无人居住，且因年久失修，损坏较为严重，室内已无电话、空调、有线电视等物品，但是本案系违法拆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违法征收征用土地、房屋，人民法院判决给予被征收人的行政赔偿，不得少于被征收人依法应当获得的安置补偿权益。而且，从保护被拆迁人合法权益的角度，被拆迁人即选择一次性货币赔偿，故应享受一次性搬家费 1000 元、按安置面积 200 元/平方米给予奖励等政策补偿。被告遗漏上述赔偿项目，因此，被告应赔偿一次性搬家费 1000 元、拆迁奖励 18092 元 $[(56.84 \text{ 平方米} + 67.24 \text{ 平方米} \div 2) \times 200 \text{ 元/平方米}]$ 。

出于实质性化解争议、减少当事人诉累，节约国家司法和行政资源等考量，在庭审中征求共有人意见，但部分共有人对房屋权属、各自份额仍存争议，如根据现有证据及庭审意见予以分割不利于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故本案不宜一并对补偿安置利益予以分割，应通过其他途径另行主张。

对于被告在庭审期间作出的《行政补偿决定书》，该决定书虽对还迁面积认定无误，但对于拆除面积及主房、附房认定存在错误，并且遗漏项目，在程序上亦未向全部权利人送达，应予撤销。案涉房屋原权利人已故，具有继承资格的原告众多，且赔偿数额的核定使用了其他家庭成员安置面积，如根据现有证据及庭审意见予以分割不利于对第三人合法权益的充分保护，故本案不宜一并对补偿安置利益予以分割，如家庭成员内部存在份额争议，应通过其他途径另行主张。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七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四条第（四）项、第三十六条第（八）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判决：一、确认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于2024年10月11日拆除坐落于天津市东丽区泥窝村1区126号房屋的行为违法；二、撤销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于2025年3月14日作出的《行政补偿决定书》；三、责令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刘东莲、刘东升、刘东芳、刘东香、刘东芬、刘东菊、刘东超房屋损失951182元；四、责令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原告刘东莲、刘东升、刘东芳、刘东香、刘东芬、刘东菊、刘东超宅基地上树木损失6000元；五、责令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于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支付原

告刘东莲、刘东升、刘东芳、刘东香、刘东芬、刘东菊、刘东超一次性搬家费 1000 元、拆迁奖励 18092 元；六、驳回原告刘东莲、刘东升、刘东芳、刘东香、刘东芬、刘东菊、刘东超的其他赔偿请求。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被告新立街道办事处负担。

上诉人刘东莲、刘东升、刘东芳、刘东香、刘东芬、刘东菊、刘东超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一审判决第（三）、（四）、（五）、（六）项，改判支持七上诉人的一审诉讼请求。主要理由：1.本案被上诉人以拆除危房代替征收拆迁的行为系违法强拆，赔偿标准不得低于合法征收补偿，应按照《天津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规定》等相关法律规定赔偿上诉人的各项损失。2.案涉房屋的赔偿面积应以泥窝村民房现状调查表记载的房屋、空地面积为准，并按照周边房屋市场价每平方米 20000 元的价格标准计算损失。3.案涉树木应按照 200 棵计算损失。4.被上诉人应向上诉人刘东莲支付自 2018 年至今的临时过渡费。5.上诉人刘东莲一家五人系泥窝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应单独进行补偿，不能与案涉违法强拆赔偿相混淆。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二审法院依法改判。

被上诉人新立街道办事处辩称，一、被上诉人负责辖区内农村房屋摸底排查、安全隐患整治等工作，因案涉房屋属于危房，故应予以拆除。二、被上诉人将案涉房屋以一个整体一并予以解决，符合《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问

答》的相关规定。三、一审法院认定的案涉房屋面积以及补偿金额，已最大程度保护上诉人权益。四、案涉房屋被拆除时并无上诉人诉称的 200 棵树木，一审法院认定现场存在的 3 棵树木按最高标准赔偿 6000 元，已充分保护了上诉人利益。综上，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七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各方当事人向一审法院提供的证据均已随案移送本院。

本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判决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上诉人提出的赔偿请求能否予以支持。《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有本法规定的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因一审行政判决已确认被上诉人拆除案涉房屋的行为违法，且双方当事人对此判项均无异议，故上诉人有依法申请赔偿的权利。

关于上诉人被拆除房屋的赔偿问题。因案涉房屋位于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范围内，故对案涉房屋的赔偿应当按照同类补偿政策的标准执行。本案中，七上诉人之父刘临城（已故）系案涉宅基地的使用权人，宅基地使用权面积为 167 平方米，该户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为四人（包括上诉人刘东莲）。一审法院

依据《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问答》《新立新市镇还迁政策问答》及该地区拆迁补偿惯例，认定该户还迁面积为 120 平方米、主房面积为 56.84 平方米、附房面积为 67.24 平方米、无证房屋面积为 103.61 平方米，并按照安置面积每平方米 8000 元、无证房屋每平方米 200 元的价格标准计算损失，并无不当。关于上诉人提出案涉房屋的赔偿面积应以泥窝村民房现状调查表记载的房屋、空地面积为准，并按照周边房屋市场价每平方米 20000 元的价格标准计算损失的主张，一审判决已经详细论述，本院予以认同，不再赘述。《新立示范镇建设拆迁补偿安置实施办法及相关政策问答》第十三条规定：“一户多个户口簿或多户一个户口簿如何安置？答：按照户口合并、房屋合并的原则，合并选房。”上诉人提出具备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四人应单独进行补偿的主张，与上述规定不符，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临时过渡费、树木损失及律师费、交通费的问题。经审查，在案证据能够证实，案涉房屋被拆除时已不具备居住条件，案涉宅基地院落内有高大槐树 3 棵。一审法院从保护上诉人合法权益的角度，认定被上诉人应赔偿一次性搬家费 1000 元、拆迁奖励 18092 元、树木损失 6000 元，并无不当。上诉人主张的律师费、交通费并非当事人的直接损失，一审法院对此未予支持亦无不当。

综上，一审判决正确，本院予以维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理据不足，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

八十六条、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二审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上诉人刘东莲、刘东升、刘东芳、刘东香、刘东芬、刘东菊、刘东超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吕本文
审	判	员	刘金玲
审	判	员	戴世强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六日

打印编码:20251106-162117-E06F0DF4F83A58DA

书	记	员	刘旭
书	记	员	杨元丽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第八十六条：人民法院对上诉案件，应当组成合议庭，开庭审理。经过阅卷、调查和询问当事人，对没有提出新的事实、证据或者理由，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不开庭审理。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